

热议

薇娅被罚：税收公平不为网红开绿灯

文 | 陈白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明，主播薇娅(真名“黄薇”)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依法对薇娅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处理处罚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随后，薇娅回应称完全接受相关处罚决定，并向公众致歉。

随着直播带货成为电商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履行与其影响力相匹配的社会责任，是直播行业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而纳税只是最基础的部分。但是，13.41亿元的金额，还是超出了绝大多数人的想象。在这个天文数字面前，此前被处罚的主播雪梨等人可以说是“小巫见大巫”。

有网友在评论区调侃，平均下来，差不多全国人民一人一块钱。网友的调侃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大家更多的感慨和疑问：光偷

逃税就以亿计，头部主播网红的收入到底得有多少？

近年来，直播电商展现了巨大的财富效应。有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直播电商市场规模达1.2万亿元，预计2023年直播电商规模将超过4.9万亿元。一个最为典型的例子是：在今年的“双十一”启动当天，薇娅直播间的观看人数超过两亿，当天成交额达到85.33亿元。这组数据几乎可以碾压近千家上市公司全年营收。

这样的结果固然是商业模式创新带来的效应，但正因如此，处于财富漩涡中心的网络主播，应该对法律和规则有更多的敬畏之心。

直播间不是孤立存在的，其同样作为市场主体而存在，享受权利也必须履行义务。而公平税负的原则，就是指国家征税要使每个纳税人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当，并使各个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保持平衡。薇娅的

偷逃税行为造成的是另一种“失衡”。

当然，由于直播带货本身属于新兴产业，对于个人收入和公司收入的界定、交易成本和利润的考量，还存在很多模糊地带和盲区，需要监管进一步明确。

但这不能成为主播偷逃税的借口。如果我们穿透金额背后的行为，会发现这些偷逃税的主播都有一个共同特质：就是都通过设立企业的方式，再借由公司这层“壳”虚构业务，将个人收入“洗”成公司收入。

因为相比于个人薪金和劳务报酬，后者能够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也就是说，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这样的“税收套利”，是在变相消耗政策本应用于补给实体经济的空间。

从监管层面来看，对于网络直播带货的规范已经在不断“补齐短板”过程中。根据杭州市税务部门披露，本案是经由税收大

数据分析评估而发现的。可以看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正在不断改善以往的“征税盲区”，也使得税收这一最基础的保障社会公平的二次社会分配工具能够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通过互联网技术而实现“逆袭”的薇娅，却没有意识到，她所赖以成功的数字技术同样是一把“双刃剑”：在重新定义电商销售模式的同时，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也为科学治理、科学征税提供了工具。

如果说2020年是直播带货元年，那么从2021年发生的诸多事件来看，这一年可以称之为直播带货的“规范元年”。任何行业的发展都必须经历成长的洗礼，也只有法律规范的范围发展，直播间才能在未来成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当然，规范的目的并非是为了打压某一个主播，恰恰相反，这是在为整个行业形成良性循环打下路基。

任何行业的发展都必须经历成长的洗礼，也只有法律规范的范围发展，直播间才能在未来成为成熟的商业模式。

漫活



评分乱象

近日，两部网络剧集出现“未看先评”怪象，原本应当是反映大众观影平均看法的评分系统，却疑似被商业“水军”控评。记者调查发现，随着网络影视评分的影响日益扩大，干扰文艺评论的乱象也随之出现，除了商业“水军”搅浑水，饭圈也为爱“养号”刷评。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新华时评

整治欠薪，政府国企要“门前清”

文 | 姜琳 叶昊鸣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以工程建设特别是政府性投资和国企项目为重点，全面核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等保障制度落实情况。

相关方面要严格按照部署，依法依规严惩欠薪行为，对失职失责公职人员予以通报和问责。要带着对农民工的深厚感情，深入排查欠薪隐患，高效解决欠薪问题。

一个项目，从发包方到承包方再到分包方是一个长长的链条，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可能导致欠薪。年终岁尾，正值各类项目、工程资金结算期。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复杂环境和疫情多点散发等因素影响，确有部分行业、企业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但都不是欠薪的理由。

相关方面首先要做到“门前清”，避免因机关事业单位和国

企逾期少支付、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最终导致链条末端的农民工群体无钱可领。同时，要加大欠薪整治力度。

当前，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正在全国开展。

清理欠薪，就当以铁腕手段、重拳出击，让欠薪者无路可走，让劳动者不为薪忧。依法对欠薪特别是恶意欠薪者从严惩处，是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有力举措，是保障民生的生动实践，更是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必要之举。

整治欠薪，事关劳动者个人、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各级政府和相关方面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强化对欠薪惩戒，扎牢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笼子。对欠薪问题调解解决一批、接访化解一批、仲裁处理一批、司法执行一批、应急资金兜底保障一批，确保劳动者按时足额拿到报酬回家过年。

观察

救人压断肋骨终判无责，法律为善行撑腰

文 | 柳宇霆

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一次紧急救人的义举，竟然惹来一场缠绕多年的诉讼纠纷。

据澎湃新闻报道，2017年9月7日，齐某到沈阳康平县一药店买药，突发心脏骤停，药店老板孙向波紧急施救，为其做心肺复苏。齐某苏醒入院后发现12根肋骨被压断且右肺挫伤，遂向法院起诉药店老板，索要赔偿。接下来的4年间，齐某在一、二审中均遭到败诉，之后向辽宁省高院申诉提请再审，也被法院裁定驳回，孙向波终告无责。

从法律上讲，每个公民都拥有通过诉讼渠道维护自身权益的正当权利。在民事诉讼中，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以上诉，对二审判决不服还可以申诉，提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但如果申诉再被法院驳回，没有新的事实证据支持，通常来讲，法律渠道已经到了尽头。立法之所以如此设计，其实也是为了避免滥用诉权，浪费司法资源。

这也意味着，这场旷日持久的诉讼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对于因对方“四年三次起诉”而心力交瘁的药店老板孙向波来说，总算可以恢复平静的生活了。这一

次裁定，也再一次昭示了，法律不会委屈任何一个好人，终会为善行善举撑腰。

从齐某的角度看，把孙向波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也有自己的“道理”。但是，这些自认过硬的“道理”，还要经得起法律的检视。药店终究是卖药的商店，而不是救死扶伤的医疗机构。孙向波做到了他该做的，法律不强人所难。

从立法精神上看，挺身而出救人，也在倡导之列。翻看民法典，明确“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医师法也规定，

“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立法为救助者解除“后顾之忧”，也是为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

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理类似纠纷时，通常对见义勇为者的“过错”持宽容态度，也是考虑到事件发生的紧迫性，不能苛责见义勇为者，让其承担过高义务。

回到这起持续4年的诉讼纠纷，法院先后3次为见义勇为者撑腰，表明了司法态度，释放了积极信号。法律为善行善举护航，社会才会更有温度。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